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42號

原　　告　辰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張伃萱律師

複代理　人　黃孝鋆律師

被　　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

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明公司）於109年12月2日簽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服務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兩造同意合作在廠房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由被告提供位於屏東縣○○鄉○○路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屋頂，原告提供系爭設備建置服務與設備維護，售電所得由兩造共享利潤。詎料，民國112年3月4日系爭廠房五樓北側儲藏室南側牆面附

近因電氣因素起火（下稱系爭火災），波及原告設置於系爭廠房屋頂之系爭設備， 致系爭設備部分燒燬、損壞，使原告受有新台幣（下同）5,552,685元之損害，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52,685元。又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2、4及5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即原告）催告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乙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甲方（即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㈡無故拒絕或妨礙乙方（即原告）或乙方（即原告）指定之人員進入使用標的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㈣違反第五條所定協力事項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即被告）之事由致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無法正當運作達六個月；㈤其他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情事。」；第5條第8項亦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於合作期間，維持合作標的範圍（本契約第一條第㈡項參照）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運作，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之事由致使用標的範圍有修繕必要（有疑義時應由專業人員判定）且有危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之虞時，甲方（即被告）應通知乙方（即原告）其欲修繕之範圍，並與乙方（即原告）協商配合事項，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即被告）提出相關修繕補強專業意見供參，修繕費用由甲方（即被告）負擔。若甲方（即被告）怠於處理或情況緊急時，乙方（即原告）得先行修繕，修繕費用仍應由甲方（即被告）負擔。」，系爭火災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火災發生後被告遲延修繕，且阻礙原告重新設置設備與復電等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8項之約定，原告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或 第231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2、4及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不能營業之所失利益、系爭設備貸款利息費用、倉儲費用與遲延利息等所受損害共7,242,103元。

三、經查，系爭火災系發生於屏東縣○○鄉○○路0號之系爭廠

房，原告亦因系爭火災之發生而致兩造所簽定系爭契約之光電合作設備受損、無法繼續使用，而受有前開各項損害，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63號卷第31頁），可知兩造已合意就本件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管轄；再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前所述，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至就原告請求因系爭設備受損而請求損害賠償部分，雖未在合意管轄約定範圍內，然侵權行為地非在本院轄區，此部分既與前開合意管轄部分於本件合併起訴，且係基於相關爭議之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審理，況考量系爭火災發生地位於屏東地院之轄區，日後審理中可能需鑑定或至現場履勘及證據調查之便利性，以及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並避免裁判歧異等原因，故認應由屏東地院一併審理。從而，本件自應由屏東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馥瑄